

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办理流程（试行）

为促进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培训机构”）规范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江苏省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和《南通市体育局 南通市教育局关于明确南通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制定本审核办理流程。

一、名称预审

营利性培训机构至行政审批部门办理，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。

二、提交申请

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预审核后，向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申请设立培训机构。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新设立机构提供名称预先登记（核准）通知书，重新登记的机构提供原有营业执照；
2. 《江苏省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及《江苏省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》（附件6）；
3. 机构基本情况简介并加盖公章（新申请机构可暂不盖章）；
4. 场地合法产权资料（产权证或租赁合同）；
5. 法人机构应提供：法人身份证，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、受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书（需双方签字）、法人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6. 自然人申请设立机构应提供：自然人身份证，委托办理的

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、受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书（需双方签字）、个人信用承诺书（附件3）；

7. 培训教练员名册（附件7）；

8. 培训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书、劳动合同、教学人员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

9. 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》（非高危类无需提供）；

10. 提供办学场所房屋质量鉴定合格证明（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）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（消防验收的资料是由住建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11. 培训收费专用账户、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（含入账凭证）设立证明材料及开办资金证明材料（注：此项证明材料暂不需要提供，先签订《诚信经营承诺书》（附件5），培训机构待指定银行确定后再进行办理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；

12. 视频监控安装证明资料（注：此项证明材料暂不需要提供，先签订《诚信经营承诺书》（附件5），培训机构待视频监控标准及安装单位确定后再进行办理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；

13. 机构章程及规章制度。

三、受理审核

1. 提交申请：培训机构申请登记前，须先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咨询设置标准，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（具体要求参照附件9）。

2. 部门受理：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统一受理和初审申请材

料。如申请材料需要补充或更正的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补交材料。

3. 材料审核：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对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4. 实地核验：材料审核通过后，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实地核验，除核验申请材料相关内容外，还应对培训器材、场所内部设置、视频监控等进行核验，并提出核验意见。对于核验不通过的，现场说明原因。

5. 审核结果：在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根据材料审核意见和实地核验意见，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审批结论。同意设立的，颁发《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》，不同意设立的，应当书面通知举办人并说明理由。

四、登记注册

举办人持《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》向属地行政审批部门、民政部门进行注册登记，领取《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培训机构须进驻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(<https://xwpx.eduyun.cn>)，在注册登记后填报机构有关真实信息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

2. 法人代表信用承诺书

3. 自然人信用承诺书
4. 教学人员信用承诺书
5. 诚信经营承诺书
6. 《江苏省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》
7. 教练人员名册
8. 如皋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送审资料目录
9. 申请材料注意事项

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2022年6月28日

附件 2

法定代表人承诺书

姓 名： _____

身份证件号： _____

户籍所在地（常住地）： _____

担 任（机构名称）： _____ 法定代表人

郑重承诺，本人符合《江苏省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关于担任体育类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规定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犯罪记录。

本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自然人信用承诺书

姓 名：_____

身份证件号：_____

户籍所在地（常住地）：_____

担 任（机构名称）：_____ 行政负责人

郑重承诺，本人符合《江苏省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关于担任体育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的相关规定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犯罪记录，无违法违规开办记录，未兼任其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。

本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教学人员承诺书

姓 名： _____

身份证件号： _____

户籍所在地（常住地）： _____

担 任（机构名称）： _____ 教学教研人员

郑重承诺，本人符合《江苏省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关于担任体育类培训机构教学人员的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无犯罪记录。

本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5

诚信经营承诺书

本机构承诺：

1. 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可靠，与机构培训实际情况相符。本单位在经营过程中资信状况良好，无失信违法犯罪记录。主动接受各相关部门及所在镇、社区现场验收和日常检查。

2. 根据国家、省、南通及我市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统一要求，及时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，设立专用账户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补交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。

3. 根据国家、省、南通及我市培训机构视频监控安装要求，及时做好培训机构视频监控安装和平台接入工作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补交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。

4. 及时将培训机构基本信息、招生情况、办学规模、课程设置、培训收费等情况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、南通市“双减”监管与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。

如因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、经营情况不符，不按时补交相关证明材料，不及时在平台公示培训机构信息，不自觉接受管理等情况，引起的一切后果，愿承担全部责任，接受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6

江苏省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本机构相关信息，并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及变更信息。

承诺已了解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《江苏省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和《江苏省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及审批办理流程告知书》所规定的事项。

承诺按照“诚实守信、安全健康、科学规范”的原则，开展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，不虐待伤害培训人员，以及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培训人员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行为，不危害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

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、审计和管理。

承诺如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

机构负责人签(字章)
年 月 日

附件 8

如皋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送审资料目录

序号	申报资料组成目录	页码	资料初审情况
一	《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》复印件		
二	《江苏省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》		
1	机构基本情况简介		
2	场地合法产权资料		
3	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人身份证明、委托书（法人申请）		
4	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人身份证明、委托书（自然人申请）		
5	培训教练员名册（附件 7）及相关身份证明资料		
6	培训机构工作人员资质证明及劳动合同		
7	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》（非高危类无需提供）		
8	办学场所房屋质量鉴定合格证明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		
9	培训收费专用账户、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设立证明材料（此项暂不需提供）		
10	开办资金证明材料		
11	视频监控安装证明材料（此项暂不需提供）		
12	机构章程		
13	规章制度		
14	机构内外部照片（场所、教学设备、人员公示、收费公示等照片）		
三	《江苏省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》		
四	《法人代表信用承诺书》（法人申请）		
五	《自然人信用承诺书》（自然人申请）		
六	《教学人员信用承诺书》		
七	《诚信经营承诺书》		
八	其他资料		

申请单位（或申请人）：

资料送交人：

资料提交日期：

资料接收人：

附件 9

申请材料注意事项

(一) 表格内容须真实，按栏目要求填写；

(二) 表格内签名处用黑墨笔填写，其他内容用电脑打印，《申请表》内所需填写内容字体统一为三号仿宋 GB2312 字体；

(三)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，按照《如皋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送审资料目录》(附件 8) 顺序装订成册；

(四) 申报表及后附材料请签字盖章后进行原件扫描，并在纸质材料申报后将扫描文件以 PDF 形式发至 rgwtyspx@163.com 电子邮箱。